

# 烟台市芝罘区养正小学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全面贯彻教育方针，巩固校舍改造成果，建立科学的校舍设施安全管理机制，确保校舍设施安全、完整，延长使用寿命，优化育人环境，全面提高教育质量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建立健全领导机构，学校成立校舍设施安全管理委员会和下属的校舍维护管理小组，设备维护管理小组和环境维护管理小组，并由总务处、教导处和少先队大队委员组成的三位一体的管理体系，分别负责学校的校舍设备维修、管理和向学生进行爱校护校教育，使校舍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纳入经常化、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二、总务处和校舍维护管理小组每月至少对校舍进行一次全面检查，每年雨季前至少进行一次检查，并将检查情况记录在案，做到发现问题及时维护修缮。对大中修项目，学校应及时上报区教委主管部门进行审批实施。并对施工质量，按有关标准进行检查验收。

三、每年由学校校舍设施管理委员会牵头，对照校舍设施维护管理考核评估标准进行检查，每次检查必须记录在案，发现问题、及时处理，学校处理不了的问题应报请主管部门处理。

四、每学期至少向全体师生进行一次校舍、设施维护管理的教育，使参与管理的师生人人明白，并按标准要求

约束自己，做到常抓不懈，常管常新。

五、把校舍、设施维护管理工作纳入学校全面管理的轨道，并实行一票否决制，校舍设施管理不达标的班级和师生，当年不得被评为先进工作者、先进班级、三好学生，情节严重的将按规定严肃处理。

校舍设施安全管理委员会：

组 长：李振新

副组长：任建华 梁兰杰 姜银红

组 员：张正敏 靖婷婷 孙 涛 孙子涵 林 静